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人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申请人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豆神教育”）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撤销（2022）京仲裁字第7700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2023）京仲撤字第0377号），获悉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众智”）和马莉就与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云安”）、池燕明和窦昕关于公司原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的股权转让纠纷等仲裁事项已撤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由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2022）京仲裁字第7700号），申请人共青城众智和马莉与被申请人豆神教育、公司子公司立思辰云安、池燕明和窦昕关于公司原子公司江南信安的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由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撤销（2022）京仲裁字第7700号争议仲裁案的決定》（（2023）京仲撤字第0377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3月25日，申请人共青城众智和马莉书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撤销本案。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申请人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撤销（2022）京仲裁字第7700号争议仲裁案的決定》（（2023）京仲撤字第0377号）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